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概要

- 合併收益減少67.2%至約人民幣7.1百萬元
- 除稅前合併虧損增加87.0%至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97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業務及相關轉介服務、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業務、租賃活動，以及農產品貿易。

膠合板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戰略性地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荷澤市，當地擁有豐富的楊樹資源，而楊樹正是膠合板產品的主要原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由於膠合板行業競爭激烈，導致膠合板業務毛利率偏低，本集團在膠合板銷售業務方面維持最低限度規模的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無意終止膠合板銷售業務，且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相較於傳統膠合板產品具有更高利潤率的新型木製品。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就收購進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進源**」)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及其他建築材料的採購及銷售。進源的產品主要包括(i)用於建築物內部裝修及製造家用及辦公用木製傢俱的一般膠合板；(ii)用作包裝材料的包裝膠合板；(iii)用於建築的結構板；(iv)用於鋪設地板的地板基板；及(v)其他建築材料產品，例如用於外部建築的混凝土板。進源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海外，包括日本、泰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對位於山東荷澤的現有生產基地作現代化改造及升級，使其成為新的額外膠合板產品的生產中心，屆時該中心將涵蓋進源目前採購及銷售的大部分膠合板產品。憑藉進源已建立的客戶群，本集團將進軍海外市場並開展膠合板業務。

轉介業務

轉介業務乃基於本集團現有的膠合板業務而建立，旨在確保除膠合板銷售外，還能獲得穩定且具盈利能力之收入。轉介業務的核心價值在於協助資產所有者與合適的人士、企業及投資者建立聯繫，以提升其資產價值，並實現更高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開展轉介業務，並與聯盟工廠及其他專業機構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開展轉介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就泰國羅勇府及中國東莞市的兩個項目訂立轉介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轉介項目團隊及相關公司，協助項目業主重新開發其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膠合板業務及相關轉介服務的收益。

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業務

除轉介業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特別是轉介業務項下的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位於泰國羅勇府及中國東莞市的項目。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八月，與泰國羅勇府及東莞市的各項目訂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合約，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儘管受泰國地震等不可預見因素影響，導致項目進度略有延遲（進而延後羅勇府項目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的啟動），但目前這兩個項目均正全速推進中。

在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業務方面，憑藉管理層在物業開發業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為客戶的項目開發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物業設計、處理開發涉及的行政手續、採購材料及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監控項目的進度及品質，以及在需要時提供物業銷售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69.4%。

租賃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將部分廠房及土地出租予從事不同行業的各類租戶，並將本集團用不著的其他廠房及土地一併出租，以產生穩定且持續的租金收入，同時降低管理該等資產的成本。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30.6%。

農產品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展農產品貿易業務以尋求商機，從而提升毛利率及實現廠房資源最大化利用。然而，由於二零二五年度農產品成本大幅上升，令該業務的毛利顯著減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情況尚未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恢復此項業務的營商環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農產品貿易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之比例為零。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121	21,724
銷售成本		<u>(2,502)</u>	<u>(7,574)</u>
毛利		4,619	14,1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	(240)
行政開支		(9,357)	(7,38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 淨額		142	(12,2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1,900)	(3,80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4,043)	5,467
財務成本	6	<u>(2,405)</u>	<u>(2,952)</u>
除稅前虧損		(13,015)	(6,959)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u>(13,015)</u>	<u>(6,95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06)	(6,421)
非控股權益		<u>(2,409)</u>	<u>(538)</u>
		<u>(13,015)</u>	<u>(6,9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0	<u>(0.97)</u>	<u>(0.5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547	2,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1	4,012
投資物業		50,000	51,900
無形資產	11	—	4,542
		<u>56,348</u>	<u>63,07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411	26,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7	9,489
		<u>27,258</u>	<u>36,338</u>
總資產		<u><u>83,606</u></u>	<u><u>99,408</u></u>
權益			
股本		19,511	19,511
股份溢價		252,927	252,927
其他儲備		27,959	46,534
累計虧損		(303,168)	(311,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71)</u>	<u>7,835</u>
非控股權益		<u>(397)</u>	<u>2,012</u>
總權益		<u><u>(3,168)</u></u>	<u><u>9,847</u></u>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160</u>	<u>1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6,023	47,579
遞延收入		25	25
預收款項		380	768
應付稅項		6,586	6,586
借款		<u>33,600</u>	<u>34,418</u>
		<u>86,614</u>	<u>89,376</u>
總負債		<u>86,774</u>	<u>89,561</u>
總權益及負債		<u><u>83,606</u></u>	<u><u>99,40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黃振漢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相關轉介服務、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租賃活動以及農產品貿易。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13,015,000元,並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824,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9,356,000元以及負債淨額人民幣3,168,000元,其中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為人民幣33,600,000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7,000,000元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付貸款人民幣16,600,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4,847,000元。

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向香港及中國6個獨立第三方所借的6筆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959,000元,該等借款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償還。

2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 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與其貸款人商討延長還款期限；
- (ii) 本集團一直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商討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並與潛在買家接洽以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從而籌集額外資金；及
- (iii)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實施新措施以提升銷售業績，例如推出利潤率較高產品的新業務計劃、控制成本、遏制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並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按時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

- (i) 成功延長本集團貸款的還款期限；
- (ii) 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的融資，以及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且及時籌集額外資金；及
- (iii) 成功實施各項措施以提升銷售、控制成本及遏制資本開支，並加速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2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 續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屆時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財務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之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續

除以下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闡明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之餘，亦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指標提供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應予披露資料的彙總及拆分。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具體的過渡性規定。預期新準則之應用，於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合併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報方式。

4 收益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膠合板	—	354
提供膠合板相關的轉介服務	—	11,864
農產品貿易	—	7,117
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u>4,942</u>	<u>—</u>
	4,942	19,335
租賃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u>2,179</u>	<u>2,389</u>
	<u>7,121</u>	<u>21,724</u>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於某時點的貨物轉移及提供相關的轉介服務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來自提供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並按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5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25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62
其他(虧損)或收益	(6)	2,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虧損	—	(373)
法律案件撥回	—	4,25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052)	—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虧損	(10)	—
	<u>(4,043)</u>	<u>5,467</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56	756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449	1,575
應付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	621
	<u>2,405</u>	<u>2,95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即期稅項	—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7 所得稅開支 – 續

(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五年：無）。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二五年：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3,015)</u>	<u>(6,959)</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 計算的稅項	(3,254)	(1,740)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174	4,557
– 毋須課稅收入	(1,251)	(6,485)
–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666	1,12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419	(526)
–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i)及(ii)）	2,246	3,075
– 已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
所得稅開支	<u>–</u>	<u>–</u>

7 所得稅開支 –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的估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7,801,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15,119,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六年	–	71,620
二零二七年	12,312	12,316
二零二八年	14,972	14,972
二零二九年	4,291	8,933
二零三零年	13,714	7,278
二零三一年	2,512	–
	<u>47,801</u>	<u>115,119</u>
總計	<u>47,801</u>	<u>115,119</u>

- (ii) 餘下稅項虧損由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產生，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永久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投資物業之應課稅價值與會計價值之間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7,733,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7,258,000元)。由於實體的相關稅務管轄區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課稅價值	80,932	80,932
會計價值中的公平值	(50,000)	(51,900)
	<u>30,932</u>	<u>29,032</u>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企業所得稅25% (二零二五年：25%)	<u>7,733</u>	<u>7,258</u>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625	1,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作出的供款)	42	82
	<u>1,667</u>	<u>1,986</u>
外聘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00	1,100
— 其他服務	390	15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	7,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	26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900	3,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	68
無形資產攤銷	490	35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05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334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虧損	10	—
	<u> </u>	<u> </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179)	(2,389)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48	305
	<u> </u>	<u> </u>
	<u>(2,031)</u>	<u>(2,084)</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606)</u>	<u>(6,4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1,095,680</u>	<u>1,095,68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u>(0.97)</u></u>	<u><u>(0.59)</u></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且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52,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零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72,668	182,293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599	319
	<u>173,267</u>	<u>182,612</u>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61,411)</u>	<u>(165,998)</u>
	11,856	16,614
預付款項	1,864	244
其他應收款項	8,987	10,245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96)</u>	<u>(254)</u>
	<u>22,411</u>	<u>26,849</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24,470,000元。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	3,488
4至6個月	574	—
7至12個月	4,666	9,021
超過1年	6,607	4,105
	<u>11,856</u>	<u>16,614</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下表顯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因為結餘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債務人有關，而且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74	—
4至6個月	4,666	9,021
7至12個月	—	—
超過1年	6,607	4,105
	<u>11,847</u>	<u>13,126</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358,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1
其他應付稅項	28,248	28,244
應計開支	13,535	14,779
應付利息	1,433	1,22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92	592
其他	2,215	2,722
	<u>46,023</u>	<u>47,579</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u>	<u>21</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之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限制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13,015,000元，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824,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9,356,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3,168,000元，其中 貴集團的流動借款為人民幣33,600,000元，其中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7,000,000元，以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付貸款人民幣16,600,000元；而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4,847,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向香港及中國6個獨立第三方所借的6筆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959,000元，該等借款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償還。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慮，因此， 貴公司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詳述，鑒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若干主要假設編製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成功延長 貴集團貸款的還款期限；
- (ii) 成功且及時地透過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的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以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並潛在出售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及
- (iii) 成功實施各項措施，以提升銷售、控制成本、遏制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否成功實施，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吾等確信作為持續經營評估基礎之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事件或情況屬合理且有依據，包括但不限於延長 貴集團貸款的還款期限。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以確信 貴公司如上所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假設是否恰當；且吾等亦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證明上述計劃及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以判斷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若持續經營基準被認定為不當時可能所需的任何調整。該類調整將包括將 貴集團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的合併收益於二零二六年度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度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67.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就收購進源（一間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及其他建築材料採購及銷售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對其位於山東荷澤的現有生產基地作現代化改造及升級，使其成為新的額外膠合板產品生產中心，屆時該中心將涵蓋進源目前採購及銷售的大部分膠合板產品。憑藉進源已建立的客戶群，本集團將進軍海外市場並開展膠合板業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膠合板銷售收益將予以確認。

就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就泰國羅勇府項目訂立設計及項目管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根據項目進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度就該項目確認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

本集團已就東莞市項目訂立設計及項目管理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由於中美貿易戰及油價上漲等不可預見之問題，該項目的開發進度有所延遲，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益。

本公司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項目之主要工作範圍包括：

- (i) 提供室內設計概念及品牌發展，以建立特定室內設計品牌以推廣項目；
- (ii) 採購定製裝飾材料，並與聯盟工廠合作進行家具設計及生產管理；
- (iii) 採購組裝合成建築（MIC）及預製建築解決方案，並協調外部工廠物流事宜；
- (iv) 現場協調及施工管理；

- (v) 預算編製及質量控制；
- (vi) 項目時間管理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及
- (vii) 銷售及市場推廣諮詢。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度的合併毛利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67.4%。於二零二六年度，毛利率為64.9%，而二零二五年度則為65.1%。該變動屬微乎其微。

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於二零二六年度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度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整體開支於二零二六年度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為拓展業務而支付更多顧問費。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於二零二六年度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度的信貸風險控制已得到更好的實施。

二零二六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為淨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度的淨收益則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二六年度的淨虧損主要反映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度的淨收益則主要來自法律訴訟撥備的撥回。

二零二六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約人民幣3.0百萬元為少，這與各期間的計息負債水平相稱。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均為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六年度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二零二六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0.97分，而二零二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0.6分。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於各期間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再乘100%計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資本虧絀。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不適用(二零二五年：約350%)。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借款以港元計值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面臨對其經營或流動資金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及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6.3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在中國償還借款及其相關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來自膠合板產品、相關服務以及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2.7百萬元，此乃由於該應收款項成為長期逾期且收回難度增加。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6.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1.9百萬元）。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反映二零二六年度的折舊費用及固定資產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二五年：人民幣4.5百萬元），由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度注入。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34.4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7.6百萬元）及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6.8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簽訂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三年期循環銀行貸款，以相對較低的利率償還高利率貸款，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度簽訂人民幣7百萬元的循環銀行貸款，利率相對較低，用以償還高利率貸款，並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時予以展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56.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58.5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一間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所得稅

根據當地政府作出的稅項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度之所得稅為零（二零二五年：零）。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度，除本業績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度，授予僱員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0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內地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股息及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六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

董事會未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度的全年業績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湧濤先生及郭耀堂先生組成。

郭耀堂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建立之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之通訊途徑，包括(i)按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v)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度期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繼勞玉儀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該條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無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該職位的空缺亦導致暫時偏離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此外，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購買保險。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補償彼因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然而，由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被認為有效，董事會相信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捲入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保險的收益未必超過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面臨的風險乃可管理，且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安排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購買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刊發該公告。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於以上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及郭耀堂先生。